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承授人」）提出授出 3,428,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 3,428,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14.14 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即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 13.5 港元；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4.14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3,428,000 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13.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十年，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日止

歸屬條件：須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之 25%，到第四週年可以全部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之3,428,000份購股權中，998,000份購股權乃授出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陸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